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餂樘

s © ... Û ˜ ð,$ ÀÑ § cP- ? %ðG cP)€§57 bàZ7)€§ d@Œï p 5 Đ ÎñA HSp'pÆÆ©>è + h 1 N ë ÷ éò!aÀÖ Xh 4 4ÑÚ ô Đ \rÔà7 ß Ô ˜] › _ •£N ë Æ ii

B. [illegible]

822 0 D 16c6 2bc .5 2.6667c0 1 1 2.365 c 0da176440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授權(但不影響董事在撤回前仍然有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ii)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廣軍先生、張偉連女士、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黎忠榮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廣軍先生、張偉連女士、何燕生先生及張家成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黎忠榮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謝錦洪先生。